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子信於民國112年12月1日8時3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迪化街2段268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林家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前，林家禾因見前方車流回堵而煞車減速，然林子信見狀閃避不及，自後方追撞林家禾所騎乘之機車車尾，林家禾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兩側膝部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、頸部肌肉、筋膜及肌腱拉傷、右側髖部挫傷、小腿挫傷、右側腓骨上端隆起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

01 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在卷可
03 稽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39、41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
04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憶嫻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